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5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詹德金

被　　告　詹益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00,2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發公司）、詹德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春發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，邀同被告詹益炘、詹德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

0,000元及2,750,000元，借款金額共計為3,41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，春發公司依約應於借款日起12個月內按月付息，並自111年1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計算（春發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.595%，即1.595%＋1%＝2.595%）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伊基準利率（即定儲指數利率加作業成本週年利率1.75%）計算（春發公司違約時適用基準利率為3.22%，即1.47%＋1.75%＝3.225%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基準利率乘以1.2計算（春發公司違約時適用計算式為：3.22%×1.2＝3.864%）之違約金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另於112年5月24日與伊簽訂企業戶增補契約書，約定上開借款期間之末日延展至115年3月7日，春發公司並應自112年3月7日至115年3月7日止，按月攤還尚未繳納之本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春發公司於112年4月7日即未依約未攤還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共計1,400,261元（計算式：271,018元＋1,129,243元＝1,400,261元）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詹德金、詹益炘均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春發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400,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詹益炘以：伊確實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惟伊現無力償還系爭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春發公司、詹德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企業戶貸款約據附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權書、本票、企業戶增補契約書、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結果、原告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各1份、動撥申請書（一般放款）、春發公司交易表2份、催告書及回執6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、34至74頁），且春發公司、詹德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詹益炘則對於上開事實亦無何異詞，僅稱其無力償還，而未提出其他具體否認原告債權存在之答辯理由，綜上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春發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詹德金、詹益炘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㈠	1,400,261元	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22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3.864％計算之違約金。